

修正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 部分規定

112年9月27日總處綜字第1121001914號函修正

三、本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之設置及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機關組織法律明定人事機構所需員額，係就本機關總員額內派充者，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填具人事機構設置（修正）表（附表一）一份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核定。
- (二) 機關、學校組織法規（含編制表）經考試院核備或備查有案者，由總處依據考試院核備或備查之機關、學校編制表副本逕予登錄。
- (三) 適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新設或修編之各級機關，其人事機構編制由總處依各主管機關函報本院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予以審核，免再報送人事機構設置（修正）表。

七、派充委任或薦任人事主管職務者，應具有一年以上人事行政工作經驗；派充簡任人事主管職務者，應具有三年以上人事行政工作經驗。

遴員不易之離島地區、山僻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機關職務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下新進人事主管之遴用，經專案報請總處同意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人事行政工作經驗，包括專任、兼任（辦）人事行政工作，及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之經驗在內。

八、人事人員職務列二個以上職等時，其派免遷調程序，按職務所列最高職等之規定辦理。

人事人員之派免遷調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事處處長，由總處簽報院長核定後以總處令發布；其餘主管機關人事處處長、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由總處遴定發布。
- (二) 直轄市政府（以下均含準用直轄市組織之縣政府）、縣（市）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人事處副處長，由總處遴定發布。
- (三) 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須經甄審（選）之職務，由主管機關

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遴選適當人員，並填列「甄審（選）作業紀錄表」（附表四），以派免建議函報請總處核派；直轄市政府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佐理人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並副知總處。

- （四）各級人事機構職務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人事室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並副知總處。
- （五）各級人事機構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人事主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並按月列表報總處備查。
- （六）第二款至第四款以外之人事佐理人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
- （七）交通事業機構人事人員依本點相當職務任免遷調規定辦理。

中央三級機關及教育部所屬學校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室主任職務，必要時得由總處舉行面試或其他測驗，擇優遴定。

人事人員之免職或停職處分，除總處核派人員應函報總處核定外，其餘人事人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副知總處。

總處對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遴報人選，認為不適當時，得發還另行遴報，必要時由總處逕行核派。

九、職務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第十一職等及第十二職等以上人事機構主任、副處長及處長之遴用標準，依行政院所屬人事機構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副處長以上人員遴用標準表（附表五）辦理。但具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優先遴用。

十二、人事主管擔任現職未滿一年者，除陞任本機關較高序列職務或他機關人事機構較高職務列等職務外，不得調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經總處核定後，隨時予以調職：

- （一）受記過以上行政懲處，不宜在原單位服務。
- （二）人地不宜，經查明有確實具體事實。
- （三）為應業務歷練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

二十一、職期屆滿調任人員，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由總處直接辦理；職務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事主管，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動協調其他合於遷調人員，依第八點規定程序辦理派任事宜，如確無適當職缺可資調整，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分別繕造當年七至十二月、次年一至六月職期屆滿擬予延任或暫緩調任人員清冊（附表六），陳報總處核辦，其餘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辦理。

四十、各級人事人員退休、撫卹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總處核派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應報由總處核轉銓敘部審定。
- （二）前款以外之總處核派人員、直轄市政府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佐理人員及各級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人員，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或其授權之所屬人事機構，逕報銓敘部審定，並副知總處及授權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 （三）前二款以外人員，依各該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規定辦理。

附表一

(機關名稱) 人事機構設置 (修正) 表								
擬設置人事機構名稱								
擬改(新)設人事機構組織編制	職稱							合計
	官等							
	職等							
	員額							
原有人事機構組織編制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增減員額	增							
	減							
人事機構內部組織情況								
備考								

附表四

(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辦理甄審 (選) 作業紀錄表										
日期：										
擬陞遷職務前三名人選之資格條件	序號	姓名	原任職務 (列等)	出生 年月 日	學歷考試	人事工 作經歷 年資	任原職 年資	最近三 年考績	現敘 俸級	備註
	1									
	2									
	3									
甄審作業辦理過程										
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意見										
說明	一、本表適用於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須經甄審 (選) 職務。 二、「甄審作業辦理過程」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意見」欄請以條列式填載，文字宜具體明確。 三、「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意見」欄請敘明建議核派人選之具體理由。									

行政院所屬人事機構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主任、副處長以上人員遴用標準表

職 稱	職 等	遴 用 資 格	備 註
主任、 副處長	薦任第九 職等至簡 任第十職 等	擬陞任左列職務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副主任、專門委員等相當層級佐理人員職務。 二、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副主任、科長、組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且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二年以上。 三、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三年以上，且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三年以上。	一、擬陞任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者，應具備左列遴用資格之一及簡任資格。 二、資績之計算僅採計相當薦任第九職等合格實授以上年資。
處長、 主任	簡任第十 職等至第 十一職等	一、擬陞任中央各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所屬大學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等相當層級職務一年以上。 (二)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主任秘書、副處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二年以上，且敘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二年以上。 (三)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編審等相當層級佐理人員職務三年以上。 二、擬陞任縣(市)政府人事處處長、直轄市議會人事室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	教育部所屬大學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人事室主任資績之計算僅採計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年資。

		<p>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等相當層級職務一年以上。</p> <p>(二)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主任秘書、副處長，且已敘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一年以上。</p> <p>(三)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非主管職務，且已敘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三年以上。</p> <p>(四) 無前三款適當人選可資調任，得遴用具簡任任用資格之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副處長、副主任、科長、組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且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四年以上者；離島地區得遴用具簡任任用資格之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職務，且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二年以上者。</p>	
副處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p>一、擬陞任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職務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處長、主任一年以上。</p> <p>(二)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等相當層級職務三年以上。</p> <p>(三)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主任秘書等相當層級職務三年以上。</p> <p>二、擬陞任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副處長職務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等相當層級職務。</p> <p>(二)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處長、主任一年以上。</p> <p>(三)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p>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等相當層級職務三年以上。 (四)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主任秘書等相當層級職務三年以上。	
處長	簡任第十二職等、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簡任第十三職等	一、擬陞任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職務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一年以上。 (二)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處長、主任等相當層級職務三年以上。 二、擬陞任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職務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處長、副院長、參事等相當層級職務。 (二)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一年以上。 (三)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處長、主任等相當層級職務三年以上。	
說明	<p>一、本表作為總處及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遴用及辦理人事人員陞遷甄審(選)作業之資格標準。</p> <p>二、本表所稱相當職務及敘相當官職等級，係包含依「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及「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等規定轉任人員，其於轉任前所任相當職務及官職等級。</p> <p>三、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得不受本表遴用資格條件限制。</p> <p>四、外補人員及關務機關列有官稱人員比照表列職務所列資格條件辦理。</p> <p>五、總處及所屬機構人員、直轄市政府人事處業務單位與秘書室人員，及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人員，視為本表所定人事機構人員。</p> <p>六、直轄市政府辦理公務人員訓練之訓練機關(構)、行政院所屬以外人事機構、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構)，辦理人事行政工作之人員，得視為本表所定人事機構人員。</p>		

附表六

(機關名稱) 人事機構職期屆滿擬予延任或暫緩調任人員清冊

日期：

服務機關 及職稱	姓名	官職等	出生年月	到任現 職年月	職期 (計至○年 ○月底)	主管機關人事 機構擬議意見